



25/08/2006 19:11

☐ Urgent

☐ Return Receipt

To: <taxreform@fstb.gov.hk>
cc:
Subject: 支持GST

財政司司長：

本人已是第二次發表意見，亦是極力支持GST之公平稅制。

本人對現在之稅制極為不公平，而當司長施行GST之前，政府可再做一些工作擴闊稅基，建議如下：

- 1) 立法管制每名有任收入之人事，主動報稅。(例如：小販、或其他有進行交易之人事。)
- 2) 本人不相信沒有利潤之生意，仍然有人去營運。(例如：的士司機、小巴司機、小販等等)
- 3) 應設立自己申報薪俸稅、自己申報利得稅表，並立法管制。
- 4) 改變子女免稅額、個人免稅額制度，應以個人收入制定不同百分比。(高收入高支出，有助香港經濟發展)
- 5) 政府及稅局應做多些漏稅瞞稅工作。

祝身體健康
工作愉快！

羅先生